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及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第四次聯合會議記錄**

日期：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副主席

陳百里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林亨利先生, MH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麥富寧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陳耀雄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潘兆文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蘇冠聰先生
符碧珍女士	蘇麗珍女士, MH
馮美雲女士	施能熊先生
何啟明先生	譚肇卓先生
洪錦鉉先生	鄧咏駿先生
簡銘東先生	謝淑珍女士
林 峰先生	黃春平先生
劉定安先生	黃啟明先生
呂東孩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鄭強峰先生
張思晉先生
莊任亮先生

郭興城先生
吳榮德先生

列席者

陳國華先生, MH

黃帆風先生, MH

秘書

吳佩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區慶源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劉影卿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陳繼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林慶強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議項 I
曹榮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廖志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5)議項 V 及 VI)
潘敬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 (文娛中心策劃)))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議項 XI
鄧雪芬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缺席者：

陳汶堅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蔡澤鴻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徐海山先生	許展鵬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郭必錚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
3. 主席指出，是次會議共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擴大會議，第二部分為恆常會議。
4. 主席解釋，由於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代表會向委員簡介地區小型工程，故須在恆常會議之前增設擴大會議部分。

第一部分：擴大會議

I. 地區小型工程簡介

5. 民政總署許國新先生, JP 及曹榮平先生介紹地區小型工程。

6. 九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委員認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助改善地區設施。

6.2 委員要求增加觀塘區的撥款額，並查詢民政總署是以何準則分配各區的撥款額。他認為觀塘區的城市規劃不及新區完善，故應獲配較多的撥款。

6.3 委員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設計元素較少的原因之一是撥款不足，個別工程亦可能因撥款問題而須擱置。本年度撥款雖有增加但增幅太少，如非大幅增加數倍實跟不上通脹；加上建築費飆升亦進一步使可推行的工程數量減少。

6.4 委員贊成設有項目評估機制，但擔心未能反映現實。他提到去屆區議會期內曾發生因聘任合約顧問而令工程進度停滯，最後只好由民政總署工程組協助跟進；相信大幅增加撥款額有助吸引更多公司承辦工程，亦可有更周密的機制監管合約顧問。

6.5 委員建議可交由規模較小的工程公司承辦加建上蓋等較簡單的工程。鑑於觀塘屬較老化的地區，區內設施不及新市鎮完備，因此有必要提升區內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的規模。

6.6 委員認為項目評估機制，應同時考慮工程進度是否理想和工程費用的分配是否恰當，並希望了解民政總署的抽樣調查屬全港性或只包括觀塘區。另外，為針對社區的民生需要，建議設立專款，讓區議會可以得到更多的資源去改善社區，例如：增設無障礙通道。

6.7 委員支持配合行政長官“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方針，善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靈活性，以推行更具設計元素和規模較大的項目，但是必須先增加撥款，否則開展大型工程反會延誤其他類別工程。

- 6.8 委員認為須加快開展工程的進度，因部分工程受優先次序影響，往往在通過承擔額後一段長時間後，甚至要待至新一屆區議會，才得以獲安排施工。
- 6.9 委員表示，由於撥款有限，各個選區的區議員都只能為當區居民爭取如避雨亭等較小規模的建設。因此認為須增加撥款，令一些較新穎和具創意的工程得以推行，例如，設置有特色的路邊欄杆、觀賞花盆或美術地磚等，相信多元化的工程項目更有助提升社區予人的觀感和整體市容。
- 6.10 委員查問政府擬於兩屆區議會的時間內，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整體撥款逐步增加至 4 億元的安排，會否再隨通脹而作出調整。

7. 民政總署許國新先生, JP 回應如下：

- 7.1 行政長官已在 2011-12 的施政報告中宣佈在本屆和來屆區議會會期內逐步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總撥款額增加至每年四億元，讓區議會持續改善地區設施，以及支援設施完成後的維修、保養及管理，充分反映政府在地區小型工程的承擔。民政總署會按地區人口、面積和社會經濟等客觀因素，調整各區撥款額的增幅。相信新一屆政府同樣會積極開展關乎民生的工程。
- 7.2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旨在改善地區設施、環境衛生和居住環境，並非用作開展大型基本建設工程，但因計劃較具靈活性，故所開展工程多能在較短時間內完成。在過去四年，各區已完成相當數量規模較小的項目。民政總署建議除規模較小的項目外，區議會亦可以考慮籌劃一些較具規模及地區特色的工程。若工程費用略大，可以考慮跨越財政年度執行，以便靈活使用撥款。
- 7.3 民政總署已就去屆區議會期內聘任合約顧問的問題作出檢討。民政總署未來會考慮以試驗性質透過合併服務地區以提高合約總額的方式，嘗試吸引第一組別的工程公司投標。
- 7.4 民政總署擬於本年 10 月舉辦十八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座談會，並鼓勵各區區議員積極參與。

- 7.5 民政總署亦歡迎各區議會籌劃更富特色和創意的工程，民政總署工程組將樂意提供適當的技術支援和協助。
- 7.6 民政總署會留意通脹情況，並適時向有關方面反映委員在增加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方面的訴求。許先生感謝委員會對擬議設立評估機制的支持。
(會後備註：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通過提升每項小型工程項目的支出上限至不多於三千萬元。)

第二部分：恆常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8.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2012年5月17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37/2012號)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0.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0.1 委員要求署方能夠增撥資源，延長小型圖書館的服務時間至每天開放。
- 10.2 委員指出，牛頭角公共圖書館和瑞和街公共圖書館的電腦書籍版本較舊，詢問署方有否進行相關的檢討。
- 10.3 委員贊同延長小型圖書館的服務時間和要求署方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數目，以滿足區內需要。

11.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回應如下：

- 11.1 署方回覆，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全港 34 間主要及分區圖書館已延長了服務時間。由於再行延長其他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涉及大量的額外資源及人手，故此署方需要按部就班地作出安排；署方須檢討延長服務時間所需資源與成效，以決定會否延長其他圖書館的服務時間，署方表示暫時未有計劃延長區內小型圖書館的服務時間，但會把委員所提意見記錄在案，並會在適當時候加以考慮。
- 11.2 署方表示，牛頭角公共圖書館和瑞和街公共圖書館的館藏不遜於其他分區圖書館，圖書館藏有不少最新的電腦書籍，惟新書往往較受歡迎，容易在上架後很快被讀者借出及續借，故此讀者會覺得較難在書架上找到新版的電腦書籍。署方會不時檢討各館的館藏狀況，並註銷殘舊及過時的書籍，以騰空位置擺放新書。署方亦歡迎讀者提出購書建議，並視乎情況考慮購買讀者建議的書目。
- 11.3 署方明白觀塘區居民對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希望服務有所增加。儘管署方暫時未能增撥資源在區內的流動圖書館服務上，但投放了不少資源在發展整體的圖書館服務，包括：積極拓展無牆圖書館及 24 小時的網上圖書館服務；於去年底推出新世代綜合圖書館系統，以取代舊有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提供更多優化功能；以及在全港六間指定公共圖書館包括順利邨公共圖書館推出無線射頻識別系統試行計劃，為讀者提供更快捷的借還圖書服務。此外，署方還透過與地區團體協作，成立社區圖書館，更方便地及快捷地將圖書館服務推廣至各區不同的角落，觀塘區現時共有 28 間社區圖書館，數目之多，冠絕全港。現時，觀塘區人口約六十二萬，區內設有 2 間分區圖書館、4 間小型圖書館及 7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署方已完全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下的指引，為觀塘區提供公共圖書館設施。同時，日後藍田公共圖書館重置及升級為一所分區圖書館後，區內分區圖書館的數目將增至 3 間，而新藍田公共圖書館亦會是區內最大的一所分區圖書館。

1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觀塘區內的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2 號)

13. 主席歡迎新任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鄧敏華女士。

14.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5.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5.1 委員查詢在鯉魚門道遊樂場舉辦孟蘭活動期間，公演神功戲和頌經的確實日期。他促請署方訂下指引，以減少油美苑和油翠苑居民受該類活動的影響，包括：規管設置喇叭的方向；神功戲須於晚上十時前完結；以及避免在觀眾不多的情況下，使用揚聲器進行頌經儀式。

15.2 委員認為順利邨公園內小型人造草地足球場的更換及提升為第三代人造草工程耗時一年太久，並指出該公園是順利邨居民主要的活動場地，建議施工時使用的圍網應轉用較通風的物料。

15.3 委員贊成署方要求團體在鯉魚門道遊樂場舉辦孟蘭活動期間須受相關噪音條例規管，並希望署方能加強巡視，以減少附近居民受活動的噪音影響。

15.4 委員表示，有關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現時月票只在指定售票處發售，未能方便市民，建議把公眾游泳池也納作售票點，方便市民購買月票。

16.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及鄧敏華女士回應如下：

16.1 署方表示已透過會議，提醒舉辦孟蘭活動的團體於公演神功戲時的聲浪管制安排和監察措施，署方亦已要求團體須使用功率較小及具導向性的喇叭，而設置的喇叭的方向亦不能對向民居，團體在活動期間須受相關噪音條例規管。署方將聯同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與其他有關部門在孟蘭活動的會議上，不時提醒有關舉辦團體需注意噪音問題。

署方補充，團體租用鯉魚門道遊樂場舉辦孟蘭活動的日期

與去年相若，雖然暫時仍未有頌經的確實日期，但會與有關團體商討頌經的安排。

16.2 署方回應有關順利邨公園內小型人造草地足球場工程，工程範圍除了提升為第三代人造草，還要求建築署把場地的圍網加高，因此工程預計需時 9 至 12 個月。由於現正拆除舊有草皮因而塵埃較多，故須用上較厚的帆布以妥善圍封工程範圍，署方會與相關的工程部門建議當拆除工程過後，轉用較通風物料圍封工程範圍的可行性。

16.3 署方回應，有關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涉及全港的公眾游泳池，由於公眾游泳池現時未能提供足夠的空間和配套裝置作發售月票的服務。署方於各區挑選人流較多、較易到達且設有康體通的場館作為發售月票的試點。現時，牛頭角道體育館、瑞和街體育館及藍田(南)體育館均已被指定為觀塘區第一階段的公眾游泳池月票售票處。委員的意見會記錄在案，以供日後檢討時作參考。

1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2 號)

18.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委員查詢，藍田綜合大樓的工程進度，並要求能盡快向公眾開放，為區內市民提供服務，並建議逐一開放設施。

18.2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將於 8 月 3 日舉辦參觀藍田綜合大樓活動，呼籲委員踴躍出席。

18.3 委員建議在新落成的藍田綜合大樓和觀塘游泳池場館設置康體通系統，以配合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

18.4 委員對於建築署工程有誤以致設施無法如期開放，表示遺憾，他希望各有關部門能爭取時間，同步處理設施開放前的準備工作，務求及早開放設施。

19.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及盧偉斌先生回應如下：

19.1 署方回應，由於康體通是多項場館設施的售票系統，而現時全港各游泳池亦未有康體通的售票系統；委員的意見會轉介總部的水上活動場地組和電腦系統組的同事，以進一步研究把月票售賣點推廣至其他場館的可行性。

署方補充，為配合公眾游泳池(第一期)月票計劃，署方已增加人手於游泳池檢查泳客的月票，並計劃在明年泳季第二期月票計劃引進智能卡，以加快檢查進場的效率。

19.2 署方表示，現時正積極進行藍田綜合大樓的場地驗收工作，務求為市民提供最好的設施。大樓內的設施將分階段開放：觀塘區音樂中心預計在本年 8 月底開放；藍田游泳池預計最早可在本年 10 月開放；而藍田公共圖書館則會在署方接收場地後約 6 個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2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21. 康文署吳尙嫻女士介紹有關進度。

22. 九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2.1 委員對康文署 7 月 11 日舉行的工作坊，署方聯同建築署出席的人數達十多人，表示讚賞；對於他們在會上詳盡介紹有關文化中心的初步設計資料，亦感滿意。他希望署方在下次會議能提交圖文並茂的具體設計方案，以便委員可以繼續提供意見，深入討論。委員強調文化中心是大家重視的建設，日後更有可能成為區內的地標。

22.2 委員希望署方持開放態度，盡量向委員發布已有的資料，並積極採納蒐集得來的意見。如未能採用，亦應公開闡釋意見不獲採納的原因，他期望委員與當局能共同創造一個理想的文化中心。

- 22.3 委員要求署方向委員提供工作坊上講解的資料，並把蒐集得來的意見加以整理，輯錄成報告，好讓所有觀塘區議員有所知悉，提高有關項目的透明度。
- 22.4 委員表示工作坊的目的是蒐集觀塘區議員對文化中心初步設計的意見，而缺席工作坊的委員也可隨時向署方表達意見。日後如有需要，希望有關方面能再次邀請顧問公司作出講解。
- 22.5 委員希望署方可以多辦數場相關的工作坊，讓更多委員參與，而署方亦可藉此蒐集更多意見。

23. 康文署吳尙嫻女士回應如下：

- 23.1 署方回應，7月11日舉行的工作坊旨在讓署方透過與觀塘區議員的深入討論，進一步聆聽及蒐集議員的意見，從而達致集思廣益的目的，以改善和深化現時的初步設計概念方案。工作坊上展示的都是初步設計概念圖，在訂出較具體的設計方案時，署方會再諮詢區議會。
- 23.2 署方表示，他們在工作坊上蒐集了不少意見，整理需時；待歸納有關意見後，將向各委員報告。

V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改善及維修工程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2 號)

24. 民政處劉影卿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2 號)

26. 民政處劉影卿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視察活動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2 號)

28. 秘書及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9.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9.1 委員表示油塘社區會堂是居民期待已久的設施，希望各部門能盡早完成相關的準備工作及落實會堂的開放日期
- 29.2 委員查詢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的重建日期。
- 29.3 委員表示，社區中心/會堂內一般只提供基本的音響設備，租場者往往需花費另聘音響公司，要求機電工程署協助提出改善建議。
3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 30.1 處方會爭取盡快開放油塘社區會堂設施供合資格團體租用。
- 〔會後備註：民政處正就由 9 月 13 日起接受團體遞交申請租用油塘社區會堂的細節安排，向委員徵詢意見。〕
- 30.2 處方暫時未有得悉有關藍田(西區)社區中心重建的資料。
- 30.3 處方會就改善社區中心/會堂內音響設備徵詢機電工程署，並在日後會議上向委員作出報告。
3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2/2013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2 號)

3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3.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3.1 委員表示曾邀請工程師學會會員就平田邨通往鯉魚門修復山坡石級通道工程進行實地勘察，有關工程師表示工程的難度不大。由於藍田沒有下山的步行徑，因此工程對鼓勵市民少乘車、多走路有莫大幫助，希望處方能做好統籌各部門的角色，加快研究落實工程的可行性。

3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34.1 處方表示，據合約工程顧問的報告所指，由於現時欠缺有關斜坡的土力評估資料，因此暫未概算出平田邨通往鯉魚門修復山坡石級通道工程的估計承擔額。另一方面，處方已就工程向有關部門包括：房屋署、地政總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進行諮詢。由於此項工程屬較大規劃，需較多時間收集部門的回覆，但處方會盡快向委員報告諮詢結果。

3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2 號)

3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7.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鄧雪芬女士及民政事務總署程嘉慧女士介紹增設避雨亭、有蓋座椅及行人有蓋道路的設計。

38.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38.1 委員表示，如設置避雨亭工程因地下管道阻礙而無法進行，希望處方能在擬建位置附近另覓適合的工程地點。
- 38.2 委員指出，因受市區道路條件限制，應考慮設置基座較重而不需掘地固定的避雨亭。
- 38.3 委員查問可否要求更改巴士站和小巴士的位置，以便設置避雨亭。
- 38.4 委員查詢，除一貫的興建避雨亭方式外，有否有其他更創新的興建避雨亭方式。
- 38.5 委員建議在進行避雨亭工程前，應先去信相關部門和機構查詢地下管道的情況，才開展掘地勘察工作。

3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民政事務總署程嘉慧女士回應如下：

- 39.1 如避雨亭工程因地下管道阻礙而無法進行，處方會根據委員的意向，與工程建議人了解是否同意在擬建位置附近另覓適合的工程地點，直至確定無其他適合地點才會提出委員考慮擱置工程。
- 39.2 處方解釋，一般興建避雨亭有掘地固定和設置較重基座兩種方式，但後者只適用於較闊的道路上，並受路面人流和有否阻擋駕駛者視線等條件限制。
- 39.3 處方會在避雨亭工程項目的估計承擔額獲通過後，先就地下管道的情況作書面諮詢，不過，為了確實地下設施的實際位置，掘地勘察的程序對大部份避雨亭工程來說仍屬必須。

40. 委員同意以下 8 個項目的工程代理人為總署工程組：廣田邨巴士總站 76A 小巴總站設置避雨亭、秀茂坪南邨 34S 號小巴總站設置避雨亭、秀茂坪邨 16 號小巴士 (1A 巴士總站) 設置避雨亭、秀茂坪邨 60 號小巴士 (麥當勞外) 設置避雨亭、九龍灣彩榮路 83A 小巴士設置有蓋座椅、九龍灣彩榮路 83A 小巴士設置設置避雨亭、茶果嶺鄉民聯誼會對面設置避雨亭、茶果嶺道 (近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偉樂街訓練場) 設置避雨亭。另以下 5 個項目的工程代理人為合約工程顧問：碧雲道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對出馬路兩旁設置 2 個避雨亭、碧雲道德盛樓及德瑞樓外設置 2 個避雨

亭、油塘港鐵站 B 出口對出迴旋處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鯉安苑至匯景花園興建行人上蓋。

41. 委員同意提升康利道小巴總站設置避雨亭工程的優先次序。

4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2/13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2 號)

4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I.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2012/13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2 號)

4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V. 其他事項

4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早前就觀塘區內欄杆花盆的設置位置諮詢區議員，獲回覆建議取消位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綠化總綱圖項目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園/花圃等設施方圓五米範圍內的花盆。另在考慮各相關因素後，建議以“只減不加”的原則管理區內花盆的數目，但如需減少花盆數目，會先徵得當區區議員的同意。

48. 委員通過上述管理區內花盆的數目的建議。

49. 委員指出，近日得知有關政府部門發信通知將清拆油塘魔鬼山的健身器材及檢控有關人士，希望得知有關詳情。

5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指魔鬼山大部份範圍屬西貢區內，略有印象有關健身器材較接近屬古物古蹟的炮台，不過處方未有有關清拆通知的資料可在會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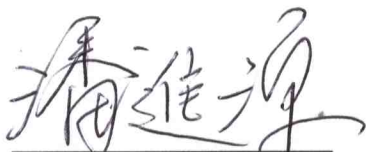
XV. 下次會議日期

5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日期定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地區工程專責小組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緊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舉行。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第五次會議獲得通過。

簽署：
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主席：


潘進源

簽署：
地區工程專責
小組主席：


黎樹濠

簽署：
秘書：


吳佩琪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8 月